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项 目 合 同 书

第 1 页 共 20 页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033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99 号；
业务联系人：杨茜；联系电话：0851-86209637.

乙方（中标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业务联系人：郑巡；联系电话：1518513713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D4）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含税价为（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陆仟元（¥10476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国产化资源池、移动微法院 3.0 系统升级、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审判质量管理平台及数据迁移服务（服务详细详见附件）。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税率
1	国产化资源池	250 项	8400	2100000	6%
2	数据库软件	2 套	40000	80000	6%
3	中间件	2 套	20000	40000	6%
4	移动微法院 3.0 系统 升级	1 套	400000	400000	6%
5	类案智能推送系统	1 套	2250000	2250000	6%
6	审判质量管理平台	1 套	3400000	3400000	6%

7	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2206000	2206000	
合计				10476000	6%

注：服务内容以采购文件需求为准。

三、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及上线。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 100%。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作为服务采购单位，拥有全程参与、监督项目、需求确认、建设内容验收评估等权利。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甲方有权要求在项目未通过验收时，督促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积极参加项目管理、建设及验收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便利。
- 4.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进度、改变技术标准、改变实施方案等相关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并报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 6.组织协调项目实施有关的协作单位，重要协调事项应合法合规并事先向甲方报告。
-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向甲方申请授予以上未提及的事项，并征得甲方的批准后方可行使。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承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
-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和性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要求。
- 3.乙方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确保软件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 4.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 5.乙方负责系统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 6.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实施本项目，并保证乙方履行合同时符合本合同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甲方项目建设目标及任务要求，按期、保质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向甲方完整交付系统。
- 8.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安全制度，保障资料和设备的安全。
- 9.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信息化总体建设需要，配合甲方和相关厂商做好所承建的系统与相关系统的技术对接。
- 10.在项目的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所承建的系统长期、稳定、高效、不间断正常运行，

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1.乙方在责任期内，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12.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和确认每一个阶段的详细实施计划（包含实施的范围具体的进度、参加的人员、投入的资源等定义）。

13.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须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

14.在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或 E-mail、钉钉等。

15.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基于采购人现有的环境进行开发、部署。

1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工作。

17. 乙方提供的计算资源服务需不低于 32 卡、不少于 24 个月的专网算力资源租用服务。

18. 乙方提供不低于 1G 的网络带宽服务（3 年）。

八、项目变更

1.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甲方、乙方原因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返工、重做设计等。

2. 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需经甲方、监理、审计单位进行确认。

3.若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进行调整，调整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是因甲方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工程量变更的部分，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执行项目工程量变更手续，若涉及金额变动的，执行合同额变更，需在终验后完成相关结算工作作为尾款支付的相关依据。

九、项目培训

1.为确保系统在建成后能良好的运行，乙方应制定一个专门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实施团队成立专门的培训团队，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参与软件部署安装和软件开发过程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他的协议规定，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3.乙方安排专业统一集中的系统使用培训，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数、次数、内容和地点由甲方制定，培训费用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十、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主体

甲方或者甲方有权决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二）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需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在验收过程中，将根据上述要求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定对项目组织验收。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特征符合甲方的要求。
-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者妨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功能。
-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要求整改。

（二）运维保障服务

- 1.乙方需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不低于3名；
- 2.乙方需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软件升级、运维等。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15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提供服务/提供货物，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服务/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数据、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产生、获取的数据以及软件信息系统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

2.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以外，以及双方在服务中运用其自身技术、经验，或公共技术与信息所获取或产生的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3. 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4. 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及产品须保证系合法取得，任何涉及知识产权非法获得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杨茜，联系电话：0851-86209637，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99 号，邮编：550081。

乙方联系人：郑巡，联系电话：15185137135，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混沌广场 5 楼，邮编：550081，电子邮箱：zhengxun@cmict.chinamobile.com。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

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99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550081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

(该页为合同签署页)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石家庄市晋园街 220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 号: 100147796980

邮政编码: 050011

附件：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及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国产化资源池	一、虚拟化管理软件功能模块 1、需支持直接在宿主物理服务器中安装，能够实现存储逻辑与虚拟化平台分离，实现隔离的计算和存储资源池。 2、需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统一的 Web 管理控制台； 3、需提供资源池调度管理功能； 4、需提供虚拟机基本管理功能； 5、需提供集群和高可用管理功能； 6、需提供物理宿主服务器管理功能； 7、需提供虚拟机运行监控管理功能； 8、需提供虚拟机配置管理功能； 9、需提供虚拟机迁移管理功能； 10、需提供虚拟机备份管理功能； 11、需提供对虚拟机的快照管理功能； 12、需提供虚拟机深度删除管理功能； 13、需提供虚拟网络管理功能； 14、需提供内置可视化的虚拟网络管理功能； 15、需提供内置虚拟防火墙的管理功能； 16、需提供内置虚拟防火墙策略管理功能； 17、需提供资源池宿主服务器、虚拟机、存储等资源的健康状态监控功能； 18、需提供虚拟机桌面水印显示功能； 19、需提供可定制的分布式资源调度管理功能； 20、需提供虚拟机分布式任务调度能力，可实现调度任务在线可编程、在线任务监控、支持查看任务执行情况监控； 21、需提供虚拟机灾备容灾功能；	套	250

		22、需提供虚拟桌面 GPU 管理功能; 23、需提供 GPU 设备池管理功能; 24、需支持 GPU 直通和 GPU 虚拟化融合管理 (支持同时提供虚拟 GPU 资源和物理 GPU 资源); 二、超融合管理软件: 1、需提供超融合存储管理功能; 2、需分布式存储提供多个存储控制器节点, 支持在线横向扩展到至少 64 个节点, 适应虚拟桌面规模增加的性能需求; 支持热点数据自动分层管理和 SSD 缓存加速等技术, 优化虚拟桌面的读写性能, 并降低虚拟桌面环境的存储成本; 3、需支持数据在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池中的多副本存储机制, 超融合卷可以设置单副本、2+1 副本、3 副本等多种 副本模式, 确保在发生磁盘、主机、网络故障时不丢失数据;		
		4、需支持超融合资源池横向水平扩展, 支持将原有服务器利旧加入超融合资源池, 并进行资源整合分配; 5、需支持新增服务器、利旧服务器的非统一品牌、非统一型号的异构超融合资源池构建, 并支持虚拟机在不同型号的 CPU、不同品牌的 x86 服务器上在线迁移; 6、需无缝集成虚拟化基础架构平台的高可用调度、多核 虚拟机、虚拟机在线迁移、跨存储在线迁移、自动化资源 调度等功能, 无需额外安装软件; 7、需支持 SSD 和 SAS/SATA HDD 磁盘混合存储; 支持 SSD 全闪存阵列, 同时支持写密集型和读密集型 SSD, 支持 NVMe SSD; 支持直接连接 JBOD, 可用于刀片环境中以便 管理外部连接的磁盘存储模块。		

	三、兼容性与虚拟化性能： 1、虚拟机最大 vCPU 数量$\geq$128 个 vCPU，内存$\geq$256GB，虚拟网卡$\geq$8 个，单个虚拟磁盘最大容量$\geq$64TB； 2、虚拟机需支持国产化等操作系统； 3、虚拟化基础架构平台需支持国产 X86 芯片和国产 ARM 芯片服务器等的异构混合管理，需支持在同一平台中完成 异构芯片服务器的混合调度； 4、单个资源池最大支持不低于 10000 台虚拟机的控制管 理；单台物理宿主服务器最大支持不低于 240 台虚拟机的运行； 5、虚拟机在资源池服务器之间不停机在线迁移时间不超 过 10 秒，且迁移过程中不丢包； 6、任意物理宿主服务器发生故障，虚拟机高可用自动调 度恢复运行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7、对 10GB 磁盘的虚拟机克隆创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四、安全性： 1、需提供基于系统层级的对象以及系统功能权限分离， 能够针对单个用户分别分配系统功能权限和对象权限。功能权限应包含用户所能操作的所有系统功能，对象权限应 包含用户能够操作的所有系统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虚拟机、资源池、物理服务器、超融合、模板以及备份等； 2、需支持对用户操作资源的所用行为进行记录，并提供 日志审计查询界面；具有日志防篡改功能，对日志篡改进 行检查，并可还原日志； 3、需支持管理终端与虚拟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加密，包 括通讯协议、视频、输入（鼠标/键盘）、指针（光标位 置）、音频、USB 外设等； 4、提供虚拟机数据加密管理，提供对虚拟机的加密		
--	---	--	--

		功能，能创建加密虚拟机，对加密虚拟机进行与非加密虚拟机相同的管理，支持 AES、SM4 等加密算法； 5、需提供三员分权安全管理，内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权限相互分离、相互监督； 6、需支持对系统用户关键操作，系统数据更改、虚拟机访问行为等进行统一日志审计； 7、需支持对虚拟化系统的资源池配置、物理宿主机配置、虚拟机配置、网络配置、系统参数等数据进行备份；支持恢复到指定日期的系统状态。		
		数据库软件：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套	2
		中间件：具备标准的 B/S 模式管理控制台，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部署、管理维护和监控。可以通过浏览器访问，在控制台中可以可视化的发布标准的 war 包应用程序、配置数据源、修改服务器配置、维护用户列表、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管理集群等。需支持 SSL、TLS 协议，可配置协议版本禁用，密码套件策略；需具备第三方依赖漏洞扫描功能，即通过控制台可以扫描出应用中依赖的第三方类库中哪些存在安全漏洞，给出漏洞报告；需具备应用成效分析能力，通过控制台配置或者应用自带配置，中间件可以自动按配置信息生成对应功能模块的访问量，并且支持将统计数据推送到第三方监控平台；需	套	2

		内置安全防护功能,通过对应应用无侵入的方式进行防御,为应用提供运行时安全防护功能;需具备应用防篡改功能,能够根据配置为应用的文件生成签名信息,能够自动恢复被篡改的文件内容,并且提供篡改记录的 Web 展示;且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国产主流 CPU 芯片、国产主流数据库系统,具备兼容性互认。		
2	移动微法院 3.0 系统升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发中国移动微法院升级(3.0 版)建设要求及框架预算的通知》(法(法(信)明传(2021)39 号):开展贵州本省中国移动微法院 3.0 版升级建设。使用环境:法院专网+互联网;功能模块及说明:包括新增业务功能、贵州移动微法院 PC 端、调节融合、送达融合、鉴定融合、保全融合、12368 融合、信访融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诉状助手、审判流程节点公开、执行流程节点公开、执行悬赏、辅助工具、我的资料、信息采集、诉讼交费、智能客服等模块。	套	1
3	类案智能推送系统	一、相似案例 深度对接电子卷宗,根据卷宗案情通过多维类案要素匹配 实现自动分级推送与案情或争议焦点相匹配的类似案例,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和缓解“案多人少”问题,促进 法官统一行使裁判尺度,减少承办人主观因素,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少同案不同判,帮助法官降低查阅相关资料的工作量,辅助判决依据获取。 二、相关法条 支持电子卷宗材料解析,自动构建当前案件的全息画像, 根据案情从全量法律资源库中主动抓取适用法条信息,并根据相似案例的法条应用情况,统计法条的使用次数,提供每一法条的内容详情、时效性、沿革信息等完整信息。 三、司法观点推送支持电子卷宗材料解析,根据卷宗	套	1

		案情推送代表全国人大 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学专家倾向性意见的立法、司法和学术权威观点。通过将最经典的法律实务图书中的内容进行碎片化处理,并提炼梗概标题,帮助用户以碎片化的阅读方式快速定位查找所需司法观点。 四、检索报告自动生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及最高法最新指示,对拟提交审判委员会或者专业(主审)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落实最高法的精神指示,为进一步促进同案同判,依托相似案例功能, 研制检索报告生成功能,服务审委会及专业法官会议。 五、适用民法典服务 搭建智能应用开发平台,帮助法官快速查询自己经办案件所依据的民法典条文,提示新旧法条变迁及法条之间的关联变化、效力影响,帮助法官正确引用民法典条文。		
		六、计算资源服务 需提供不低于 32 卡、不少于 24 个月的专网算力资源租用服务。		
4	审判质量管理平台	一、可视化展示 系统需通过指标和地图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全省指标预警 数分布情况,包含结案率排名、热点案件分析、收结案分析、地图、办案质效分析等内容; 二、总体分析 需提供日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理服务。包含办 案件组成、在办案件审限分析、指标趋势、法院/庭室分 布、高发案由分布、在办案件趋势、在办案件地区、法官分布、在办案件案由分布等内容。 三、质效监管分析 系统需以全省合计、民事、刑事、行政等维度统计质	套	1

		效指 标情况，以不同颜色区分达到目标值、未达到目标值、预警等状态，支持根据全省质效、各辖区质效、中院质效、基层院质效进行分别统计。 1、本院质效 目标管理：需提供本院目标值设定，直观掌握业务指标是否达标；评价等级设定：需提供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定，快速找到业务短板；业务线筛选：可按照不同业务线进行指标数据过滤；法官筛选：可按照不同法官进行指标数据过滤；往期比对：需提供本期值、往期值和差值，可纵向与往期 质效情况进行比对，直观掌握业务态势是否有所提升；导出：需提供本院指标结果导出功能；案件列表：需提供指标查看案件列表功能；指标口径：需提供指标口径查询功能； 2、辖区质效 展示内容设定：需提供展示内容自定义，可仅展示指标值，或选择展示指标分子、分母、指标值、排名、评价区间等 详细内容；案件类型筛选：可按照不同案件类型进行指标数据过滤；统计期筛选：需提供查看任意统计期范围数据结果；收结案分析：需提供辖区收结案数据总体情况分析，涵盖 指标值、同比、环比；辖区排名：支持自动实时计算各辖区指标排名情况； 报表导出显示项定义：需提供导出内容涵盖指标值、分子 分母、本期、同比、上期、环比、排名等，表样可根据需要横向或纵向导出；报表表样：可根据管理诉求按照条线，辖区、中院、基层院分类展示； 3、指标分析趋势分析：需提供辖区/本院指标趋势变化分析；单位分析：需提供全省各单位数据及排行；业务线/庭室分析：需提供高院本院各业务线/庭室数据及 排行；法官分析：需提供各业务线/庭室法官数		
--	--	---	--	--

		据及排行； 预警分析：需提供预警值设置，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 4、 高院本院明细 案件明细：需具备指标数据展示和案件列表； 业务线配置：需根据本院领导分管情况，可进行业务线配置，查看某一分管领导业务质效情况；法官配置：需支持 员额法官配置，仅查看法官办案情况；按庭室报表：需提供各庭室各项质效指标结果报表输出；按法官报表：需提供各法官各项质效指标结果报表输出；按业务线报表：需提供各业务线各项质效指标结果报表输出；案随人/案随庭计算：需支持案随人/案随庭两种计算结果 输出；展示全部信息设置：需提供展示全部信息按钮，可仅展示 指标值，或选择展示指标分子、分母、指标值、全院排名 详细内容；导出：需提供报表导出功能； 四、质效展示	
		需提供审判办案质效的周、月例会通报和年度质效考核数据，可以选择需要进行周、月通报督导的指标，输出基本数据排名和可视化展示和通报。支持 Excel 表格和 PDF 文 件格式生成和下载导出。 1、本院质效展示 PDF 通报：需提供 PDF 模式导出通报文件功能；EXCEL 通报：需提供 EXCEL 模式导出通报文件功能；在线预览：需支持各类格式的通报文件在不同系统终端的在线预览功能；（提供现场演示） 通报样式设置：需提供通报主题设置功能； 2、高院本庭办案质效 本庭质效指标计算：需本人质效指标自动实时计算，实时掌握本人办案质效指标数据情况；业务线排行：需本人各项指标本业务线排名结果自动实时计算；平均值：提供本院平均值，辅助法官掌握本人在本院所处 位置；最优值：需提供	

		本院最优值，可对比业务标杆； 3、高院本人办案质效本人质效指标计算：需本人质效指标自动实时计算，实时掌握本人办案质效指标数据情况；评价等级设定：需提供法官本人办案质效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定，快速找到业务短板；目标管理：需提供本人目标值设定，直观掌握业务指标是否达标；最优值：需提供本院最优值，可对比业务标杆； 五、案由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进行案由维度的专项分析，可根据单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案件范围、审判程序、适用程序等查询，根据案由展示本期、同期、差值、同比、环比、占比、5年增长率、近5年案件总量、近5年平均数等内容，同以不同颜色箭头展示数据增长情况；需具备案件基本分析、		
		原被告类型分布、数量分布、各类特征分析等功能；需支持自由勾选配置热点案由，需支持热点案由的质效指标展示和下钻详分析；需具备案由配置、案由组成分析、趋势分析功能； 六、免登录页面审判质量指标展示：需展示贵州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指标体系指标；营商指标展示：需展示贵州全省法院营商环境相关指标；知识产权展示：需展示贵州全省法院知识产权相关指标；需整合法院内网网站并支持对接Ukey方式从网站免密码跳转登录；		
5	数据迁移服务	结合业务需要，完成用户中心（人事）数据迁移、流程中心数据迁移、执行数据迁移、诉服数据迁移、排期（音视频能力模块）数据迁移、费款数据迁移电子卷宗（含文书）数据迁移、审判（含减刑假释）数据	项	1

		迁移、“四类”案件数据迁移、破产数据迁移、信访数据迁移、档案数据迁移、司法建议数据迁移、送达数据迁移、政法协同数据迁移、材料收转数据迁移等，总数据量约 600TB。 提供不低于 1G 的网络带宽服务（3 年） 完成与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对接。		
--	--	---	--	--

